

##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

### 一、采购需求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备注
1	构树	裸根苗，苗高 $\geq 70\text{cm}$ ，地径 $\geq 0.8\text{cm}$	111000	株	
2	栽植	<p>栽植构树1000亩，其中：西高山镇刘河村750亩、朱河村250亩，造林时间为整地后进行，造林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。荒山荒坡上构树每亩栽植111株。要求严格按照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技术要领栽植，做到埋土适当，根土密接，根系舒展，不窝根、不悬根、不虚根。</p> <p><b>幼林抚育：</b>（1）扶正：在栽植后，由于刮风等原因使树木歪倒的要及时扶正，并同时填土踏实，</p>	111000	株	

		<p>以防苗木再次歪斜。（2）松土除草：及时铲除树下周围的杂草，减少水分蒸发，保证树木水分供应。除草深度为10cm左右。（3）护林防火：加强苗木栽植后的管控措施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县乡林长负责制度，加大基层林业场站及村级生态护林员的巡山力度，做到森林防火十个不要，加强护林防火宣传力度，牢固树立“全民防火意识”，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。（4）病虫害防治：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，积极防治病虫害，保障苗木健康生长。</p>			
3	整地	<p>荒山荒坡按照2m×3m的株行距整地栽植穴；采用鱼鳞坑整地法，破土面呈鱼鳞形，规格为直径40-50cm，深30cm。要求穴面平整，杂草、草根和石块捡净，表土和心土分开放置，坑内土壤疏松。</p>	1000	亩	

## 二、其他要求:

1、**交货(工期)期: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。**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**基本目标为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，三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85%以上。**

3、严格落实两证一签(苗木质量合格证、检疫证、标签)制度，禁止使用小苗、弱苗、病虫苗等不合规格的苗木。

4、苗木采购，必须达到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林木良种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》(甘林场函【2021】207号)文件要求。

3、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，交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拒绝接收。采购人决不允许中标人出现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，一经发现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4、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，按通知数量按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栽植，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确保货物质量。采购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对、验收。如 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栽植不达标，不听从采购人调度的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合理储存。